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50

承辦人：張容華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
E-Mail：naomi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30025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瞭解各機關近3年以加班費作為員工加班補償之情形，俾作為審核請增加班費案件之參據，檢附調查表3份，請查照惠於103年3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上網核實填報，俾憑彙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公務人員保障法」第23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、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。」復查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7點規定略以，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，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8成。除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、解決突發困難問題、搶救重大災難等，於適用上開規定有特殊困難時，經專案報請行政院或授權之主管機關核定外，不得增列經費。

二、請貴人事機構協助彙整所屬機關（含鄉鎮市區公所）100年至102年加班費補償率調查資料，並逕至本總處調查表系統（路徑為登入本總處人事服務網【<http://ecpa.dgpa.gov.tw>】/應用管理系統/A4：調查表系統）填寫「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近3年員工支領加班費補償率調查表」（編號分別為INV63054、INV63055及INV63056），及進行「稽催確認」，以完成填報作業。



- 三、另為瞭解各機關員工選擇加班補償偏好之相關意見，請協助通知員工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填寫員工個人意見問卷（按：問卷上線後，本總處再另行電話通知需協助填寫問卷之人事機構及填寫員工人數）。
- 四、本案調查表系統操作如有疑義，請洽客服專線（049-2359108）瞭解；如對於填表內容有疑義，請洽本總處給與福利處蔡專員婉琦（電話：02-23979298轉618）及張科員容華（電話：02-23979298轉620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、中央研究院人事室、國史館人事室、最高法院人事室、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、考選部人事室、銓敘部人事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人事室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人事室、審計部人事室、國家安全局人事室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資訊室(一、三科)(均含附件)

